

農園盃趣味競賽—兩人三腳接力賽

一、比賽地點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紅土操場

二、比賽日期：2021.01.29

三、報名方式：參與此次農園盃之校系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學生，不限體資、體保生，一系以一隊為限。

四、比賽制度：

1. 每隊 12 名選手參加，每兩人一組，為一個棒次，比賽進行中，兩選手需網綁兩人相對內側腳。
2. 前三棒只能由女性選手組成，四至六棒則不拘。

五、賽制說明：

1. 在直線跑道上進行比賽，每個棒次約跑 50 公尺，跑道分 2 個定點以接力方式進行，折返跑，全程約 300 公尺。
2. 接力區為每分段點前後約 3 公尺。
3. 比賽中不准穿著釘鞋、不能搶跑道。
4. 各隊需有隨隊裁判至少一名(運動員可以兼任)。

六、比賽規則：

1. 比賽採計時制，依成績判定名次。
2. 上場順序：主辦單位抽籤決定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比賽取第一名並頒贈獎盃乙座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有重大傷疾者，視依個人情況斟酌參加，如有問題，後果自負。
2. 一切判決以裁判為主，參加隊伍不得有異議；裁判安排由大會制訂，參加隊伍不得有異議。
3. 如有爭議時立即提出抗議，比賽結束後不得提出異議。
4. 參加隊伍於比賽時間前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，如該隊比賽時間未出場者，該隊棄權判定，無故棄賽者，扣精神總錦標積分 5 分並扣除該項目保證金。
5. 凡抽籤後不得退保證金。
6. 比賽期間若有隊員互毆或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，按規定停止該員出賽並且扣精神總錦標 12 分。

九、對於競賽辦法有問題之同學，請與負責人詢問。

趣味競賽負責人：林奕恣 0956567817

十、本競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隨時修正定之。

十一、檢錄辦法：

1. 參賽隊伍於賽前 10 分鐘到大會檢錄處登錄，並準時出場比賽，以大會時間為準。
2. 在比賽開始之前 5 分鐘內未完成檢錄且未出場比賽，將視同棄權，並取

消此比賽參賽資格。

3. 參賽選手出場比賽時，務必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（正本），未攜帶者，不得參賽。在確認比賽人員後發還。
4. 未經報名之選手不得參加比賽。
5. 對於對手身分提出檢查者，必須在比賽開始前進行。
6. 若經大會發現不符合規定身份之隊員上場，則取消其比賽資格和該隊所有相關場次，並扣除該項目保證金。
7. 若有臨時意外而無法參賽，可自行選擇替補人員代替出賽，請攜帶學生證件進行檢錄，便可由他人代替參賽。

農園盃趣味競賽－三分球（男生組 / 女生組）

一、比賽地點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室外籃球場

二、比賽日期：2021.01.29

三、報名方式：個人賽。每一校系至多可派出 2 男 2 女參賽。

四、比賽制度：男生組／女生組規則相同。

比賽分為兩輪，第一輪「單一定點十球積分制」，第二輪「五個定點各五球積分制」，取二輪之積分第一名頒獎。

五、比賽規則

A. 第一輪

1. 賽制：單一定點（弧頂，如圖一）十球積分制。

2. 說明：參賽者每人限時 30 秒，定點於弧頂投球，可投 10 球（第一球和第十球各 2 分，第二球到第九球各 1 分），沒進或者投籃時踩線則該球皆以 0 分計，總分最高為 12 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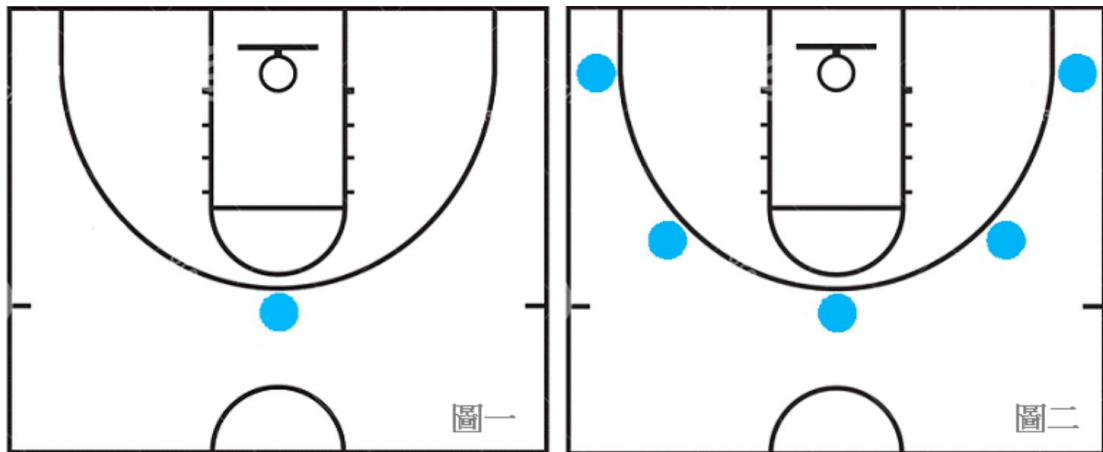
3. 上場順序：主辦單位抽籤決定。

B. 第二輪（此時第一輪的積分歸零）

1. 賽制：五個定點（左側底線、左側 45 度角、弧頂、右側 45 度角、右側底線，如圖二）各有五球，總共二十五球積分制。

2. 說明：參賽者每人限時 60 秒，於五個定點投球，每個定點可投 5 球（前四球各 1 分，第五球 2 分），沒進或者投籃時踩線則該球皆以 0 分計，總分最高為 30 分。積分由高至低排列，取第一名頒獎。

3. 上場順序：主辦單位抽籤決定。



六、獎勵辦法：比賽取第一名，並頒發獎牌乙面。

七、 注意事項

1. 請充分暖身以免受傷，安全第一。
2. 請穿著適合運動之服裝參賽，勿穿拖鞋、夾腳拖等，否則裁判可取消參賽資格。
3. 可跳投，惟小心不要踩線。
4. 秒數結束後才離手的球不列入計分。

八、 對於競賽辦法有問題之同學，請與負責人詢問。

趣味競賽負責人：林奕恣 0956567817

卓怡萱 0984261987

九、 檢錄辦法：

1. 參賽隊伍於賽前 10 分鐘到大會檢錄處登錄，並準時出場比賽，以大會時間為準。
2. 在比賽開始之前 5 分鐘內未完成檢錄且未出場比賽，將視同棄權，並取消此比賽參賽資格。
3. 參賽選手出場比賽時，務必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（正本），未攜帶者，不得參賽。在確認比賽人員後發還。
4. 未經報名之選手不得參加比賽。
5. 對於對手身分提出檢查者，必須在比賽開始前進行。
6. 若經大會發現不符合規定身份之隊員上場，則取消其比賽資格和該隊所有相關場次，並扣除該項目保證金。
7. 若有臨時意外而無法參賽，可自行選擇替補人員代替出賽，請攜帶學生證件進行檢錄，便可由他人代替參賽。

農園盃趣味競賽—快速傳圈（傳呼拉圈）

- 一、 比賽地點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紅土操場
- 二、 比賽場地：2021.01.29
- 三、 比賽制度：團體賽。每一校系 12 人為一隊，不分男女參賽。一隊左右相鄰參賽者須手拉手成橫排。
- 四、 賽制說明：比賽過程中不得脫手，呼拉圈不得落地，不得使用手傳呼拉圈，呼拉圈須穿過參賽者身體傳至下一位。
- 五、 比賽規則：
 1. 呼拉圈由第一位穿過身體至第十位後須折返至第一位。
 2. 比賽採計時制，依成績判定名次。
 3. 上場順序：主辦單位抽籤決定。
- 六、 獎勵辦法：比賽取第一名並頒贈獎盃乙座
- 七、 注意事項：
 1. 有重大傷疾者，視依個人情況斟酌參加，如有問題，後果自負。
 2. 一切判決以裁判為主，參加隊伍不得有異議；裁判安排由大會制訂，參加隊伍不得有異議。
 3. 如有爭議時立即提出抗議，比賽結束後不得提出異議。
 4. 參加隊伍於比賽時間前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，如該隊比賽時間未出場者，該隊棄權判定，無故棄賽者，扣精神總錦標積分 5 分並扣除該項目保證金。
 5. 凡抽籤後不得退保證金。
 6. 比賽期間若有隊員互毆或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，按規定停止該員出賽並且扣精神總錦標 12 分。
- 八、 對於競賽辦法有問題之同學，請與負責人詢問。
趣味競賽負責人：卓怡萱 0984261987
- 九、 本競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隨時修正定之。
- 十、 檢錄辦法：
 1. 參賽隊伍於賽前 10 分鐘到大會檢錄處登錄，並準時出場比賽，以大會時間為準。
 2. 在比賽開始之前 5 分鐘內未完成檢錄且未出場比賽，將視同棄權，並取消此比賽參賽資格。
 3. 參賽選手出場比賽時，務必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（正本），未攜帶者，不得參賽。在確認比賽人員後發還。
 4. 未經報名之選手不得參加比賽。
 5. 對於對手身分提出檢查者，必須在比賽開始前進行。
 6. 若經大會發現不符合規定身份之隊員上場，則取消其比賽資格和該隊所有相關場次，並扣除該項目保證金。

7. 若有臨時意外而無法參賽，可自行選擇替補人員代替出賽，請攜帶學生證件進行檢錄，便可由他人代替參賽。